

#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5 年第 12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(一)上午8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林召集人金陽

出席人員：蔡委員金保、黃委員慧玲、蔡委員聰智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程總幹事源宏(請假)、吳副總幹事成發(請假)、第一組林組長良壽、第四組吳組長秀蕙、行政室陳主任昭如、政風室邱主任怡如(請假)

記 錄：楊課員惠敏

壹、 主席宣布開會：

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4人，在場委員人數3人，請假委員1人，現在開始開會。

貳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繕具本會監察小組105年第11次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民主進步黨推薦參選本縣土庫鎮第20屆大莪里里長候選人李學傑，因犯刑法第146條之妨害投票正確罪，經判刑確定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規定，應處罰其推薦政黨案，業經本會第446次委員會議決議裁處罰鍰新台幣65萬元整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本縣口湖鄉第17屆鄉長補選，賴怡欣君於投票日以line傳送訊息，為特定鄉長候選人拉票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案，業經本會第446次委員會議決議裁處罰鍰新台幣17萬元整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本縣水林鄉第20屆鄉民代表(第2選舉區)缺額補選，雲林縣政府公告可供候選人設置競選

廣告物地點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五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條文修正案，業奉總統 105 年 12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0301 號令公布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審議本縣水林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(第 2 選舉區)

缺額補選，2 位候選人之政見稿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，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。
- 二、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修正規定，「政見內容，得以文字、圖案為之，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；其辦法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。」並刪除第3項有關候選人政

見內容以6百字為限之規定。

三、 與案內候選人之學歷資料有關規定，略以：

(一)專科以下學歷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9年10月4日中選務字第0990007141號函釋，「專科以下者，毋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，不論「畢業」或「肄業」均得於學歷欄內刊登」。

(二)大學以上學歷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9年10月18日中選務字第0990007572號函釋，係指完成該學程並有畢業證明文件者而言。如候選人大學以上學歷，未檢附證明文件者，...將該學歷列為經歷；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29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823號函釋，「選舉公報經歷欄應予刊登。」

(三)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第15條第5項規定，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，得予免附(學士以上學位證明文件)。

四、 本案審查資料，涉及個資，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。

辦法：案內政見稿經審查通過後，續提報委員會議。

決議：案內2位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通過，續提報委員會議。

## 第二案

案由：審議本縣水林鄉第20屆鄉民代表(第2選舉區)缺額補選，2位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，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。
- 二、旨揭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有2處，按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」經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前往現地查證回報如附件(涉及個資，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)。

三、 另按中央選舉委員會75年10月15日七十五中選法字第17216號函釋略以，「寺廟所有之一般活動場所，應視為公共場所，依法自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。」

辦法：

- 一、 案內競選辦事處設立申請資料經審議通過後，續提報委員會議。
- 二、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0960009115號函釋：「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...規定，設競選辦事處者，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，...，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，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，不受限制。」故競選辦事處設置後，其後若有增減、變更，受理時間不受(登記截止)限制。

決議：案內申請設置之競選辦事處2處，審查結果准予設置，續提報委員會議。

### 第三案

案由：審議本縣水林鄉第20屆鄉民代表(第2選舉區)缺

額補選，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6所投開票所(編號第232-237號)之主任監察員資格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，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。
- 二、 旨揭主任監察員資格規定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，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規定，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，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機關學校推薦後遴派之。
- 三、 案內本縣水林鄉第20屆鄉民代表(第2選舉區)缺額補選，共置投開票所6所，所需主任監察員員額數為6人。經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每一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1人，合計6人(涉及個資，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)。

辦法：本案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資格，倘經監察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報委

員會議。

決議：案內6位主任監察員之資格審查通過，續提報委員會議審定。

#### 第四案

案由：審議本縣水林鄉第20屆鄉民代表(第2選舉區)缺額補選，候選人推薦6所投開票所(編號第232-237號)之監察員資格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，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。
- 二、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3項規定，「直轄市長及縣(市)長選舉以外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，由候選人就(監察員)所需人數平均推薦，...候選人平均推薦數有小數時，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...」。
- 三、旨揭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，經本會核定每一所2

人，所需名額共計12人。案內共計2位候選人登記參選(均非政黨推薦)，經通知各該候選人於指定期限內提出推薦(每一候選人得推薦名額至多6人)，迄至指定期限，僅1位候選人(吳明融君)提出推薦，另1位候選人(吳建融君)逾期未提出，視為放棄推薦)(涉及個資，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)，合計推薦監察員數計6人，尚不足名額6人(另案遴薦補足)。

- 四、有關監察員資格，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，「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。但候選人、候選人之配偶、直系親屬、年滿72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，不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。」同規則第7條第1-2項規定，「候選人...應...切結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」、「...監察員，應於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。」經查案內候選

人及被推薦監察員，均已於推薦名冊上簽章，完成雙重切結。

五、 附陳雲林縣水林鄉公所105年12月8日雲水鄉民字第1050017001號函供參(詳會議資料頁43-44)。

辦法：

- 一、 本縣水林鄉第20屆鄉民代表(第2選舉區)缺額補選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數計6人，其資格倘經監察小組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報委員會議。
- 二、 依據本案監察員資格審查結果，續辦理投開票所監察員派用事宜。

決議：案內候選人推薦之6位監察員之資格，依職權審查尚未發現有不符規定之處，續提報委員會議審定。

## 第五案

案由：審議本縣水林鄉第20屆鄉民代表(第2選舉區)缺額補選，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就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不足額部分，薦報補足之監察員

資格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，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。
- 二、 按本縣水林鄉第20屆鄉民代表(第2選舉區)缺額補選，候選人於指定期限內，僅推薦6位監察員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5項規定，「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外，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二名之監察員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遴派之。」
- 三、 為利於選務推動與工作聯繫，本案循例請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就候選人推薦不足額部分(計6人)，薦報補足之監察員(涉及個資，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)。其資格應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5項規定各款之一：(一)地方公正人士。(二)各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學校人員。(三)大專校院成年學生。

辦法：

- 一、 本縣水林鄉第20屆鄉民代表(第2選舉區)缺額補選，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補足候選人推薦不足額之監察員名冊計6人，其資格倘經監察小組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請委員會議。
- 二、 依據本案監察員資格審查結果，續辦理投開票所監察員派用事宜。

決議：案內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6位監察員之資格，依職權審查尚未發現有不符規定之處，續提報委員會議審定。

## 第六案

案由：審議本縣水林鄉第20屆鄉民代表(第2選舉區)缺額補選，投開票所(編號第232-237號)監察員遴派名冊(草案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，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。
- 二、 案內薦報之投開票所監察員之資格審議結果，

如本次會議討論事項(四)、(五)決議(6位為候選人推薦、6位為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，合計12位)。

辦法：

一、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、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5條規定，辦理監察員遴派作業：

(一)就候選人推薦適格，並指定投開票所編號之監察員，依所指定投開票所編號進行遴派。

(二)就候選人推薦不足額部分，由本會另行遴派，遴派名單參考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適格之監察員名冊資料。

二、 檢陳本縣水林鄉第20屆鄉民代表(第2選舉區)缺額補選，投開票所(編號第232-237號)監察員遴報名冊(草案)乙件(涉及個資，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)。

決議：依據本次補選候選人(吳明融君)推薦及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監察員，所指定之投開票編號，遴派各投開票所之監察員名冊(草案)，照

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9時15分。